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区域 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房管局（中心），市物业管理协会、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美化物业小区环境，规范物业管理区域绿化树木管理工作，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绿化设施管理原则。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，提供包括绿化设施养护在内服务。物业管理区域的绿化设施管理应遵循“保护生态、依法依规、专业指导、政府监管”原则，以保护原有绿化面积为前提，依照绿化管理部门的操作指引适度修剪影响交通安全、存在安全隐患、影响住宅采光通风等生长旺盛的树木。通过常规修剪无法解决问题的，可申请回缩修剪。禁止过度修剪和损毁树木、园林。

二、绿化树木修剪管理。物业管理区域树木确需回缩修剪的，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制定《树木修剪方案》，经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后，报绿化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开展树木修剪工作。修剪作业人员应持园林绿化相关从业资格证上岗，确保修剪作业安

全、规范。

三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县（区）住建（房管）部门应加强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绿化设施养护工作的监管，积极配合绿化管理部门加大相关政策和技術规范的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物业服务企业绿化管理水平，提升物业管理区域居民绿化保护意识，营造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。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2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万启兵，电话：0752-289866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